



200403003202518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

沪普府土〔2025〕18号

关于为上海市普陀区市政工程建设中心建设桃惠路(敦煌路-绿松路)
道路新建工程项目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批复

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报送的《关于为上海市普陀区市政工程建设中心建设桃惠路
(敦煌路-绿松路)道路新建工程项目收回土地使用权的请示》以及
上海市普陀区市政工程建设中心为该地块土地使用权收回填报的《上
海市用地业务管理申请表》和相关资料收悉。

经查，该项目位于普陀区桃浦镇，西起敦煌路（不含敦煌路交叉
口）、东至绿松路，建设用地面积 7464.37 平方米，其中涉及国有（规
划道路）5865.56 平方米、国有（既有道路）676.13 平方米、上海市
普陀区土地发展中心 922.68 平方米。

该项目已经区发改委以普发改投〔2024〕64 号文批复项目建议书，
经你局以沪普规划资源选预〔2024〕31 号文核发规划土地意见书。

另查，上述 7464.37 平方米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中，5865.56 平

方米国有(规划道路)已经沪普府土[2015]16号、沪普府土[2017]11号、沪普府土[2022]38号收回国有; 922.68平方米已因上海市普陀区土地发展中心储备项目以沪普府土[2017]7号收回国有。本次涉及收回其余676.13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。

现经审核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规定,为推进城市规划的实施,同意收回上述676.13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。

上海市普陀区市政工程建设中心应按规定办理土地供应手续。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

2025年03月24日

主题词: 收地批复

抄送: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上海市普陀区市政工程建设中心、
上海市普陀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事务中心

2025年03月24日印发